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张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张蕊女士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张蕊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张蕊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提名张蕊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涛

郑 学 定

金 李

年 月 日